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2025年教育（学科语文）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名额分配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招生指标分配指在学校下达招生指标范围内，学院分配给硕士生导师当年招收硕士新生的数量。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原则。

3.坚持尊重学生选择和导师意愿的师生互选原则。

4.坚持统筹招生总量，均衡资源存量，兼顾学科发展原则。

**二、基本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担当立德树人责任，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通过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与审核。

**三、指标分配办法**

满足招生资格科研和学术条件的硕士生导师当年原则上招生名额为2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当年可申请增加招生名额1名；满足两个或两个以上条件的，当年可申请增加招生名额2名。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且在有效期内。

2．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

3．2021-2024年到账科研经费大于等于25万元。

4．2021-2024年发表核心期刊大于等于5篇。

以下为限制条件：

1.指标分配优先保证符合条件的导师每人至少增加1个名额。

2.申请名额超出分配指标的，上述条件排序靠前的优先安排。

**四、附则**

1．若出现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人数大于当年研究生处下达招生所需配备的导师人数情况，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行讨论确定。

2．相关个人对硕士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申诉或异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若有需要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裁决。

3. 本实施细则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进行修订，解释权归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以上成果统计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

2025年6月4日